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 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段玮、李旸、孙茜任期终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符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组织架构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